

### 四十四、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上午8時59分（上午11時57分休息，下午3時1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黃柏霖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許銘春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 政局 局長：張乃千  
法制 政局 局長：許乃丹  
人事 處 處長：葉瑞與  
政風 處 處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陳賓華  
 勞工局局長：鄭素玲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尹立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專門委員：陳月麗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專門委員兼議事組代理主任：林清輝

## 會議紀錄（第 4 次定期大會）

---

主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錄：吳春英、林雯菁

###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眉蓁

張議員勝富

周議員玲玟

王議員聖仁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劉議員德林

答詢人員：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陳市長菊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教育局范局長異綠

兵役局陳代理局長賓華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史副市長哲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許副市長立明

###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

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曾議員俊傑  
張議員勝富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雅靜  
蘇議員炎城  
陳議員玫娟  
林議員武忠  
周議員玲姣  
陳議員麗娜  
邱議員俊憲  
蕭議員永達  
劉議員馨正  
陳議員信瑜

說明人員：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保安警察大隊戴大隊長台捷  
鳳山分局趙分局長瑞華  
本會保安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政聞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消防局秘書室周主任碧梅  
消防局災害搶救科陳科長博仁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中區資源回收廠吳廠長家安  
南區資源回收廠高廠長宗永

決議：歲出部門一

警察局第 14 頁至第 53 頁：照案通過。  
鳳山分局第 9 頁至第 14 頁：照案通過。  
除三民第二分局擱置外，其餘 15 個分局比照鳳山分局照案通過。  
保安警察大隊第 8 頁至第 12 頁：照案通過。  
其餘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比照保安警察大隊照案通過。

婦幼警察隊第 6 頁至第 10 頁：照案通過。

其餘少年警察隊、通信隊、捷運警察隊比照婦幼警察隊照案通過。

消防局第 21 頁至第 60 頁：照案通過。

環境保護局第 28 頁至第 84 頁：第 28 頁至第 39 頁：照案通過；第 40 頁至第 41 頁空氣污染防制及噪音振動管制-空氣污染防制及噪音振動管制-0400 獎補助費-0457 其他補助及捐助：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第 42 頁至第 50 頁：照案通過；第 51 頁至第 63 頁：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垃圾集運管理：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其餘照案通過。

中區資源回收廠第 13 頁至第 26 頁：照案通過。

南區資源回收廠第 14 頁至第 25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第 6 頁至第 39 頁：照案通過。

丁、決定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5 時 4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環境保護局預算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3 時 2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高雄市公共事務發展協會方專員怡婷帶領會員等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己、散會：下午 7 時 17 分。

保安部門單位預算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105.12.20)

09-908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

單位：元

頁數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審減數	查核數	意見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預項	明細				
9-10	分局業務 一般行政		354,369,000	0	0	354,369,000	擱置。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11-14	分局業務 各分局業務		79,468,000	0	0	79,468,000	擱置。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11-110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頁數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審減數	查核數	意見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預項	明細				
41	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振動管制 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振動管制		7,500,000	0	0	7,500,000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待交通局2017年生態交通全球盛典預算通過始動支。
51-63	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 垃圾集運管理		873,619,000	0	0	873,619,000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 (一)環保局向環保署、經濟部申請建補助電動垃圾車案，儘速替換傳統燃油車。 (二)垃圾車蒐集垃圾點，附近騎樓及週遭環境應隨後增派清潔人力整理。